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倉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麗梅等36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